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8名，现场出席董事13名，电话连线出席董事4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刘永好、董事史玉柱、郑海泉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，副董事长卢志强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，实际列席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增资价格的决议

会议同意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增资价格由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2.61元/股的1.1倍即2.87元/股，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2.9元/股的1.1倍即3.19元/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开展郑州战略研发服务基地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郑州战略研发基地配套住宅项目建设方案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关于购置贵阳分行办公楼及开展装修工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民生美术机构 2017 年度预算费用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，关联董事吴迪回避。

7、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关于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，副董事长卢志强弃权理由为“在国
外出差，未能详尽了解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